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6,440,95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64,862,922.45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880,168.39 元），支付发行费用 42,661,229.06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075,651.93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551,489.69 元。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2,241,88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0.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999,990.7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71,296.3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3,928,694.41 元，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将募集资

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16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40,816,028.5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33,539,969.42元，支付发行费用6,867,474.84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576,761.3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5,345.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6家银行机构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4,600,269.9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6,120,848.9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5,648.60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180	1,338,697.6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211	8,356,024.51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合计		20,551,489.69

注：表中无余额账户已注销。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2家银行机构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义乌北苑支行	356060100100331790	833,865.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7675936	151,480.30
合计		985,345.71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64,862,922.4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33,539,969.4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85,345.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其中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902 号《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86.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33,077.0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否	145,000.00	140,673.88	140,673.88	67.11	107,596.81	76.49%	2021 年上半年	17,569.85	是(注 2)	否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62.87	24,193.21	80.64%	2021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74,696.27	99.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673.88	245,673.88	429.98	206,486.29	84.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8,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2: 该项目于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已达到预计效益, 分别实现预计效益的 122.36%、131.12%。

附表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6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年产 6.5GW 新一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118,354.00	0	100.00%	2023 年 6 月	-9,258.84	不适用(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000.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163,354.00	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2: 2023 年 6 月, 珠海年产 6.5GW 新一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全部产线转固, 进入产能爬坡期, 尚未达产。